

证券代码：430490

证券简称：旭龙物联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90	旭龙物联	2024年9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76号A栋2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14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徐朝荣、姜绪荣、余厚蜀、蒋光兵、徐龙、纪勇、翁铨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徐朝荣、姜绪荣、余厚蜀、蒋光兵、徐龙均为连任当选，纪勇、翁铨为新任当选。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14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曾明、潘李养担任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监事。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潘李养为连任当选，曾明为新任当选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监事与新一届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对外出租资产》议案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为了盘活资产、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公司拟对外出租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物业中的部分场地，拟出租总面积不超过 1.5 万平方米，具体租金与租期以最后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为准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根据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董事会人员数量等内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4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9 月 9 日日 9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 A 栋 2 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 A 栋。

联系电话：020-3206817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